

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江宁数据案撤字〔2026〕48号

申请人王晓蓉，女，汉族，
居民身份证号码：
南京市江宁区

委托代理人刘其斌，男，汉族，
，居民身份证号：
地南京市江宁区

当事人南京腾一阳数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68号江宁万
达广场（西区）6幢16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DRFTP56B

执行事务合伙人：迦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我局接到王晓蓉委托代理人刘其斌申请，称王晓蓉名下坐落于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68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6幢1603室，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南京腾一阳数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一阳数据科技合伙企业）申请登记为该合伙企业住址，自己从未将房屋出租给腾一阳数据科技合

伙企业，现申请：撤销腾一阳数据科技合伙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进行的公司住址登记。经对刘其斌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核验，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受理其撤销登记申请。

经调查，2024 年 7 月 17 日，王琪作为“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向我局申请腾一阳数据科技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并提交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核表；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委派代表信息；合伙协议（有限合伙）；房屋租赁协议等书面材料。

当日，我局作出《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腾一阳数据科技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并发放了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迦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向峰），住所登记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68 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6 幢 1603 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我局调查人员用 025-6963 与腾一阳数据科技合伙企业预留的号码 131 0909 联系，语音提示“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2026 年 6 月 30 日，调查人员通过江苏政务专递向腾一阳数据科技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迦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寄送询问通知书，显示已签收，但无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作出书面回复；向腾一阳数据科

技合伙企业委派代表李向峰、合伙人南京元安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寄送询问通知书均被退回；向委托代理人王琪
寄送询问通知书显示已签收；向腾一阳数据科技合伙企
业的登记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竹山路 68
号江宁万达广场（西区）6 幢 1603 室”寄送询问通知书
被退回。

2026 年 7 月 2 日，委托代理人王琪向我局书面回
复。回复中说明材料中的场所证明均有委托人提供，其
只是代为提交办理材料，接到询问通知书后也联系了该
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愿意注销该合伙企业。

2026 年 7 月，我局政策法规科接到该合伙企业相关
工作人员的来电，表明将要注销该合伙企业。

2026 年 8 月 14 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就腾一阳数据科技合伙企业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
取市场主体登记情况进行公告，公告期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告期内无人向我局就相关情况提出异议。上述
事实，有撤销冒名（备案）申请表、腾一阳数据科技合
伙企业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公司股东决定、EMS 快递单据
等证据材料证实。

我局认为，通过在卷证据能够证明，腾一阳数据科
技合伙企业在办理公司住址登记时向我局提交了虚假的
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一条、第六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故决定如下：撤销腾一阳数据科技合伙企业于2024年7月17日进行的公司住址登记。

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